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三、关于增选王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会议议程

时间：2013年11月7日上午9：00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舒英钢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介绍《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增选王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现提议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3、发行日期：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 4、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
-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最终确定；
- 6、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舒英钢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际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 4、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7 日

关于增选王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加王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王剑波先生简历：1961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起供职于诸暨电除尘器厂，曾任菲达集团设计处处长、电除尘器市场部副部长、菲达环保副总工程师兼脱硫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4 年 1 月 15 日至今任工程成套部部长；2008 年 8 月至今，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7 日